高粱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114.03.31版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高粱收入保險:指於集團產區種植高粱之農民或基層農會,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高粱區域平均產量減損時,保險人 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並以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與金門酒廠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契作關係者為限。
- 二、保險人:擔任高粱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且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 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 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實際種植高粱之農民、基層農會,但要保人為基層農會者,應 向其他保險人投保。
- 四、試辦地區:臺灣本島及金門縣之高粱集團產區。
- 五、被保險人: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高梁之農民或基層農會。為農民者,應 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之基層農會有契作關係。
- 六、被保險高粱: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高粱。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致被保險高粱區域平均產量 減損時,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除外不保事項)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要保人未於投保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未符合本契約第二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資格者。
 - 三、投保高粱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 四、被保險人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高粱植株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 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 五、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不負賠償責任之責)

- 第 五 條 投保高粱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 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保險期間)

第 六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自鄉(鎮、市、區)高粱播種時起,至高粱收割時止。但 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之。

(保險金額)

第 七 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保險費之交付)

第 八 條 要保人應於本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 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高粱之移轉)

第 九 條 保險期間投保高粱田區之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本 契約自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本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高粱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 在,要保人或繼承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 十 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高粱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本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之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 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 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 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 第 十二 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高粱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高粱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 第 十三 條 高粱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以直轄市或縣(市)為計算基礎,每公頃基準收入與每 公頃實際收入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 二、每公頃基準收入=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未滿一公頃, 按面積比例計算)。
 - 三、每公頃實際收入=基準價格X每公頃實際產量。
 - 四、理賠金額=基準價格×(每公頃基準產量×保障程度-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 ×投保面積×投保比例。
 - 五、基準價格:臺灣本島為每公斤15元;金門為每公斤20元。
 - 六、每公頃基準產量:
 - (一) 臺灣本島1期作:
 - 1. 桃園市:以每公頃1,360公斤計算。
 - 2. 新竹縣:以每公頃1,560公斤計算。
 - 3. 苗栗縣:以每公頃1,510公斤計算。
 - 4. 臺中市:以每公頃1,730公斤計算。
 - 5. 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 以每公頃2,160公斤計算。
 - (二)臺灣本島2期作:尚未公告。
 - (三) 金門縣:尚未公告。
 - 七、每公頃區域實際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期作承保地區各 縣市之每公頃產量。
 - 八、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耕種高粱之面積。

九、保障程度:

- (一)臺灣本島:85%、95%,供要保人自行選擇。
- (二) 金門縣:85%、95%, 供要保人自行選擇。
- 十、投保比例:(要保人自繳保費+政府核定補助保費)/依投保面積計算之總保費。

(理賠申請)

第 十四 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要保人得代被保險人 提出理賠申請。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三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保險費折抵)

- 第 十五 條 本契約保險費折抵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抵方式,適用前一年度同期作(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本期同一期作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 二、如因非可歸責於要保人之地區性因素(例如同一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因氣 候環境或產業政策等因素致全區未契作種植之情事),以致無法於本期 同一期作續保者,前開折抵金額得遞延至下次同一期作續保時使用。
 - 三、如要保人於前期投保後未續保,且不符合上開遞延折抵條件者,前述折抵金額不予退還或保留。

(複保險)

第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 十七 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 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 十八 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 第 十九 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 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院。

(法令之適用)

第 二十一 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